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公管联席办〔2021〕3号

关于印发《全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功能区有关部，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全面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确保《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泰政发〔2021〕3号）相关任务落到实处，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研究制定《全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有序有效推动本区域本行业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切实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推进措施，率先实现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为更好推动全市其他行业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供典型经验。

三、各级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齐心协力、密切沟通，全面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各交易主体顺利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四、本《实施意见》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全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意见（试行）》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全市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要求，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目标，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分为“跨地市”（省域内）、“跨市县”（泰安市域内）两种方式。符合适用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由招标人在两种方式中自主选择确定其一。远程异地评标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评标现场为“主场”，项目所在地以外评标现场为“副场”。

（一）“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平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通过音视频方式实现山东省域内异地评标专家在各地市之间参与评标活动，由招标人自主在地级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选择“副场”。

（二）“跨市县”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各分中心交易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通过音视频方式实现泰安市域内异地

评标专家在市、县（市、区）之间参与评标活动，由招标人自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中选择“副场”。

二、明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

按照安全稳妥、分步推进原则，确定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常态化。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一）工程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且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泰安分库）中所需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不能满足工程评标需要的；

（二）招标人对评标专家有特殊专业需求，需要抽取外地市（县）评标专家的。

为实现跨地域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提高评标评审质量，鼓励国有资金项目、各级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

三、明确远程异地评标组织分工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监督下，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共同组织完成，具体组织形式如下：

（一）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提出并具体组织实施，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项目申请、专家需求、评标服务、专家补抽、异议答复、专家费用支付等具体工作；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远程异

地评标要求，办理进场登记时要向“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并提出远程异地评标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有关监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受理、调查处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投诉，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确认招标人提出的远程异地评标申请，不得无故延误和拒绝。负责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供评标场所、专家抽取服务以及评标所需软、硬件设施；负责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开展电子见证服务，并做好网络系统保障、技术支持等配合工作。

（四）“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通过全省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平台完成异地专家抽取、协调评标场地、预约评标机位等工作；“跨市县”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调度系统或人工方式完成异地专家抽取、协调评标场地、预约评标机位等工作。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协调和相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和维护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场地、机位的，要及时通知主场交易中心。

四、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规程

“跨地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跨市县”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按照以下规程执行：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或 7 人，其中社会专家评委可以采取主、副场评标专家混用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全部使用副场评标专家的方式。

（二）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评标前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21〕628 号）规定，通过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自动语音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明确告知专家评标地点和签到时间；抽取的社会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后按照短信内容到通知地点参加评标；开标前 15 分钟，主、副场的工作人员对当日评标专家的出席情况进行沟通。

（三）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如有特殊原因导致缺席，应立即通知本人所在地（子库）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及时通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抽取、通知专家，并将补充抽取的结果及时反馈给副场交易中心。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参与评标专家的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并将其引导至远程评标机位评标；评标专家通过“人脸识别+云签”方式进行文件签章等事项。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评标委员会可设置评标组长，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推举产生

(原则上由“主场”专家担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六)评标专家通过远程评标系统审阅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对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在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时,可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主场与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不一致时,可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人员要对表决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

(七)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远程评标结束后,主、副场评标专家应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清标报告、评标报告和评标汇总表等电子文件进行电子签名。

(八)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或有关监管机构监督人员,可通过远程评标监控系统或电子监管平台对异地评标专家评标情况进行实时监督。远程评标活动结束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评标项目台帐,做好评标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像资料。如主场遇不可抗力或网络中断等情况,由有关监管部门视情况采取延期、终止或其他方式评标。

五、明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主动,扎实有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各

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督促协调；各级住建部门或有关监管机构要强化监督职能，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督促应用、监督检查及投诉处理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立足服务定位，负责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做好技术保障、见证服务等工作；各招标主体及其招标代理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从优化营商环境大局出发，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推进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为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交易主体应当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程（试行）》以及本《实施意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鼓励结合工作推进实际和区域特点，进一步细化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相关配套制度，实现创新突破，确保高质量完成省、市部署的创新突破行动工作任务。

（三）强化服务保障。按照市县统一、场地机位共享原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尚不具备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分中心，抓紧研究工作措施，并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技术标准（试行）》明确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室配置标准，完善场地、设备、设施，确保实现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